



“僵尸车”屡清不绝尚须源头治理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海根 秦耕耘

车辆残损、车胎干瘪、车漆脱落……这样的“僵尸车”不时可见于道路或小区,已逐渐成为城市新型垃圾,也是城市交通和环境治理顽疾。

“僵尸车”是如何形成的?存在哪些安全隐患?为何屡清不绝?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交警部门向《法治日报》记者剖析“僵尸车”的治理现状与难点,呼吁加强源头治理,从处理职责、处理程序、认定依据等方面进行制度完善,从而尽快清除“僵尸车”垃圾。

“僵尸车”渐成城市新型垃圾

今年2月12日下午,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在滨湖新居外罗渡路路段有一辆面包车占用了消防通道,影响车辆通行,存在安全隐患。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查看,只见一辆没有车牌的面包车趴在那儿,4个轮胎都瘪了。民警通过车辆张贴的保单查询到车牌号,经后台查询找到车辆预留电话,但已停机无法联系到车主,民警随即联系拖车将该车拖至停车场。

不仅在道路上,在一些小区、地下停车场内也时常可见“僵尸车”现身。在芜湖一小区停车场,虽然划有统一停车位,却不难发现,有些车子车身落满厚厚灰尘,有的车前挡风玻璃被落叶覆盖,而一辆无牌轿车部分车身已生锈,车窗玻璃全无,附近居民甚至往车内倒垃圾。另有一辆越野轿车的轮子已被拆走,车牌也不见了踪影。而在停车场旁边,还扔着几辆旧自行车,大多“缺胳膊少腿”。

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形象,芜湖交警、市容、街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整治行动,但“僵尸车”却屡屡“死而复生”,久禁不止。“僵尸车”有碍观瞻,影响城市形象,还有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易引发火灾,影响群众身体健康等危害。”芜湖市高速交警四大队大队长潘帅说。

潘帅介绍,“僵尸车”占用了公用停车资源,对道路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小区,其内部道路本就狭窄,“僵尸车”长期存在,使道路

变得更加难以通行。有的“僵尸车”竟然停在消防通道上隐患极大。

由于“僵尸车”长期不用,容易造成一些液体泄漏,如果机油外流,在雨天就可能把这些液体带进雨水管网;如果汽油泄漏,其挥发性遇到明火就有可能引起火灾;车内还有橡胶、海绵等易燃物,封闭空间内太阳暴晒,温度升高很快,容易引发火灾。

此外,“僵尸车”内旧电瓶里含有大量的铅、硫等有害物质,有可能在存放空间形成大量有害气体,污染环境,而破旧的“僵尸车”吸引流浪狗猫筑窝藏匿,易传播疾病,给居民健康造成威胁。

无主“僵尸车”分三类情况处理

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大队大队长魏今天分析,从发现的“僵尸车”来看,长期停放在同一地点且无人问津的“僵尸车”,常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类是拼装车、报废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类是有盗窃抢劫嫌疑的车辆,现场执勤的交警通过查询,如果发现车辆涉嫌盗抢,是赃物或者是有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扣留车辆,移交相关办案单位处理。

第三类是假牌套牌、逾期未年检或者有许多条违法记录没有处理的车辆,交警部门会通过电话发送手机短信,或者寄送信件、登报等形式,通知车辆所有人,限期接受处理。如果联系不到车主,或者车主不来处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交警部门将及时向社会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然不来接受处理的,依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四类是长期停放,但车主不知道申请报废流程或嫌申请报废回收价格低,不划算,就将车辆搁置;交通违法多,依法报废必须先清理交通违法记录,所以车主干脆把车扔下不管;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遗弃的车辆;事故车辆,由于受损较严重,维修价高,车主索性一弃了之;车主死亡、失踪、入狱等原因不能前来或其他原因未及时处置车辆;车主买了新车,懒得处理旧车。还有的无牌摩托车,其来路不明,骑了段时间,出了故障,车主就随意遗弃路边或小区。

对道路上出现的“僵尸车”,交警部门如何处理呢?从事多年路面管理工作的芜湖高速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吴俊伟说,交警部门接到报警后,一般首先会对车辆进行拍照取证,提取这台车辆的发动机号或者车架号,与车辆登记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然后根据系统内车主的手机号码和车主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上了车主,就通知其前来处理。如果联系不上,就把车辆拖移到指定停车场停放,然后主要分成三类处理。

第一类是拼装车、报废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类是有盗窃抢劫嫌疑的车辆,现场执勤的交警通过查询,如果发现车辆涉嫌盗抢,是赃物或者是有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扣留车辆,移交相关办案单位处理。

第三类是假牌套牌、逾期未年检或者有许多条违法记录没有处理的车辆,交警部门会通过电话发送手机短信,或者寄送信件、登报等形式,通知车辆所有人,限期接受处理。如果联系不到车主,或者车主不来处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交警部门将及时向社会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然不来接受处理的,依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四类是长期停放,但车主不知道申请报废流程或嫌申请报废回收价格低,不划算,就将车辆搁置;交通违法多,依法报废必须先清理交通违法记录,所以车主干脆把车扔下不管;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遗弃的车辆;事故车辆,由于受损较严重,维修价高,车主索性一弃了之;车主死亡、失踪、入狱等原因不能前来或其他原因未及时处置车辆;车主买了新车,懒得处理旧车。还有的无牌摩托车,其来路不明,骑了段时间,出了故障,车主就随意遗弃路边或小区。

对道路上出现的“僵尸车”,交警部门如何处理呢?从事多年路面管理工作的芜湖高速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吴俊伟说,交警部门接到报警后,一般首先会对车辆进行拍照取证,提取这台车辆的发动机号或者车架号,与车辆登记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然后根据系统内车主的手机号码和车主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上了车主,就通知其前来处理。如果联系不上,就把车辆拖移到指定停车场停放,然后主要分成三类处理。

第一类是拼装车、报废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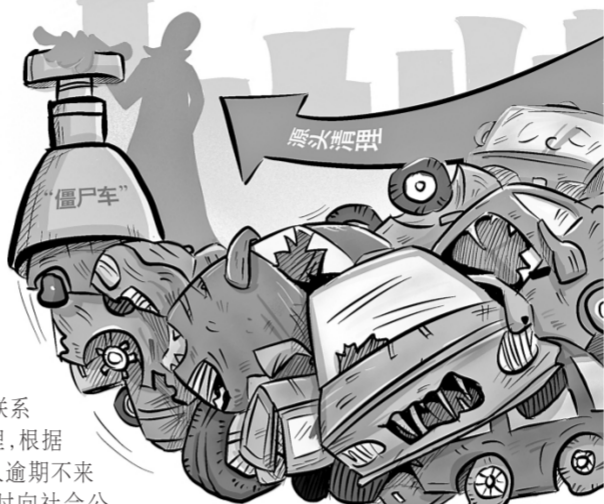
第二类是有盗窃抢劫嫌疑的车辆,现场执勤的交警通过查询,如果发现车辆涉嫌盗抢,是赃物或者是有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扣留车辆,移交相关办案单位处理。

第三类是假牌套牌、逾期未年检或者有许多条违法记录没有处理的车辆,交警部门会通过电话发送手机短信,或者寄送信件、登报等形式,通知车辆所有人,限期接受处理。如果联系不到车主,或者车主不来处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交警部门将及时向社会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然不来接受处理的,依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第四类是长期停放,但车主不知道申请报废流程或嫌申请报废回收价格低,不划算,就将车辆搁置;交通违法多,依法报废必须先清理交通违法记录,所以车主干脆把车扔下不管;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遗弃的车辆;事故车辆,由于受损较严重,维修价高,车主索性一弃了之;车主死亡、失踪、入狱等原因不能前来或其他原因未及时处置车辆;车主买了新车,懒得处理旧车。还有的无牌摩托车,其来路不明,骑了段时间,出了故障,车主就随意遗弃路边或小区。

对道路上出现的“僵尸车”,交警部门如何处理呢?从事多年路面管理工作的芜湖高速交警二大队副大队长吴俊伟说,交警部门接到报警后,一般首先会对车辆进行拍照取证,提取这台车辆的发动机号或者车架号,与车辆登记信息系统进行比对,然后根据系统内车主的手机号码和车主取得联系,如果联系上了车主,就通知其前来处理。如果联系不上,就把车辆拖移到指定停车场停放,然后主要分成三类处理。

第一类是拼装车、报废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漫画《清除“僵尸”》作者 高岳

无可厚非。但一些长期停放在车库里或小区道路上的“僵尸车”,占据了公共资源,因属于私人财产,物业也无权将其强行拖走。

为了破除困境,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大队三中队队长汪晓峰建议,首先,有关部门应及时出台相关制度,从停留时限、车辆破损程度等方面对“僵尸车”进行认定,并从维护交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角度,设计“僵尸车”发现、处置、登记、追查制度,从处理职责、处理程序、认定依据等方面进行制度完善,为科学处置“僵尸车”提供依据。

其次,从源头治理的角度,推行依法强制报废制度,鼓励车主依法处置报废车。同时,依据车辆登记信息,对所有在册车辆的处理行为进行跟踪监管,对沦为“僵尸车”的,依法追究车辆所有人责任,从根本上遏止“僵尸车”的产生。

交警还特别提醒“僵尸车”车主,任何车辆包括行人如果与“僵尸车”发生事故,“僵尸车”车主也要承担责任,类似事例在司法实践中屡见不鲜。当然,作为社会一员,车主们也应多些自律意识,按时年检,对于无法行驶的车辆应积极予以报废处理,让“僵尸车”远离生活环境。

汪晓峰说,“僵尸车”长期存在,使道路变得更加难以通行。有的“僵尸车”竟然停在消防通道上隐患极大。

由于“僵尸车”长期不用,容易造成一些液体泄漏,如果机油外流,在雨天就可能把这些液体带进雨水管网;如果汽油泄漏,其挥发性遇到明火就有可能引起火灾;车内还有橡胶、海绵等易燃物,封闭空间内太阳暴晒,温度升高很快,容易引发火灾。

此外,“僵尸车”内旧电瓶里含有大量的铅、硫等有害物质,有可能在存放空间形成大量有害气体,污染环境,而破旧的“僵尸车”吸引流浪狗猫筑窝藏匿,易传播疾病,给居民健康造成威胁。

无主“僵尸车”分三类情况处理

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大队大队长魏今天分析,从发现的“僵尸车”来看,长期停放在同一地点且无人问津的“僵尸车”,常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类是拼装车、报废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类是有盗窃抢劫嫌疑的车辆,现场执勤的交警通过查询,如果发现车辆涉嫌盗抢,是赃物或者是有其他违法犯罪的,依法扣留车辆,移交相关办案单位处理。

第三类是假牌套牌、逾期未年检或者有许多条违法记录没有处理的车辆,交警部门会通过电话发送手机短信,或者寄送信件、登报等形式,通知车辆所有人,限期接受处理。如果联系不到车主,或者车主不来处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交警部门将及时向社会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然不来接受处理的,依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提示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亿

领导添加好友有事相求?公司主管新建QQ群谈大生意,需要自己帮忙实时转账?遇到“领导”的请求,部分人会认为是自己在领导面前“露脸”和“表现”的机会,谁知到头来竟然是个骗局。

近日,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发布了近期多发的冒充领导诈骗预警,提醒市民务必精准核实对方身份,谨防上当受骗。

“小邹啊,最近公司的招聘情况怎样啊?”佛山禅城某服装公司的招聘专员邹女士,在QQ上收到企业负责人卢先生的好友申请,见对方的昵称、头像均为老板的真实姓名和照片,于是通过了好友验证。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卢经理”不断询问邹女士关于公司的招聘情况,“他对公司的招聘情况似乎了如指掌。”这让邹女士确信对方是自己公司的领导。

见时机成熟,“卢经理”便让她帮个小忙——先替公司垫付3万元“税金”。小邹一口答应了下来,还根据“卢经理”发来的联系方式,主动找到税务局的“雷主任”,商谈好支付方式。但由于自己手头上的银行卡有转账额度限制,小邹只能先行转账5000元。然而,让她感到奇怪的是,对方收款后非但没有催催余款,还直接将她拉黑了。感觉不妙的小邹立即致电卢经理,发现对方根本没有请她垫付所谓的“税金”,这才得知被骗。

另一位公司员工陈先生,也遇到类似的骗局,但因为多问了一句而免于受骗。当时,一名自称是公司领导梅某某的网友添加陈先生为微信好友,自称这是私人微信,方便日后工作沟通。几天后,“梅经理”请求陈先生帮忙办一件私事,用自己的名义向公司一位前领导转账15万元。而这笔资金,“梅经理”会先转账到陈先生的账户里。

“我觉得这事应该先向主管汇报。”谨慎的陈先生就此事找到主管周先生。两人都感事有蹊跷。为了进一步核实,陈先生向“梅经理”发去一个随意编造的银行卡号,结果对方竟然发来已经转账15万元的截图。“如果银行卡号和户主姓名对不上,转账是不可能成功的。”陈先生据此断定,对方是骗子,最终免于上当受骗。

“骗子的手法很高明,有的受害人被骗了还坚信领导是真的。”禅城警方相关负责人介绍,骗子冒充领导诈骗,前期准备非常“走心”。首先,真实姓名和真实头像就很有迷惑性,在一般人印象里,除了中阶外,也只有领导才会在微信中使用自己的真实头像和真实姓名;其次,骗子的微信昵称和验证信息,会专门注明是“政务微信”,表示不同于一般微信,避免那些已经添加过领导微信的人产生疑问。

至于骗子为什么能找到领导的姓名和头像,警方介绍,这主要来源于网上的公开信息:领导干部任前公示,这是任用的必经程序,特别是高级别党政领导干部,个人的基本信息,照片等信息都会在网上公示。骗子只要下载下来随意一换头像,就有了新的身份。

配合“亲戚公司资金困难”的故事,骗子会假模假样地向受害人索要银行卡账号、开户行等信息,此后给受害人发来一张伪造的转账凭证,催促受害人转账。如果有人发现钱没到账的情况,领导往往会以“大额转账要24小时后才到账”为由,进一步催促受害人转账。不少人顶不住所谓的“领导压力”,往往会立马转账而上当受骗。

民警介绍,目前,类似诈骗呈多发趋势,不但让很多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被骗,还损害了领导干部的形象,严重破坏了干群关系,危害巨大。警方提醒,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单位与个人的信息保护工作,特别要注意单位内部通讯录,各行业领域大数据平台等涉及身份证、电话、银行卡等敏感信息的保护工作。此外,群众在社交软件上添加陌生人时务必要注意甄别,未核实对方身份不要随意添加,不要因为对方是“领导”就放松警惕,更不能以任何方式配合转账。怀疑遇到诈骗或者已经被骗的,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碍于情面作假证被罚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咱俩是好朋友,你帮我出个证明,就说我把钱还完了。”薛某与李某因欠款纠纷打官司,考虑到证据对自己不利,就找到好友魏某帮自己写个情况说明,碍于面子,魏某就答应下来。他没想到,自己因此被法院处罚。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薛某与李某欠款纠纷一案时,薛某向法院提交了证人魏某书写的情况说明,证明其已支付相关款项,并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法官经询问,发现薛某与魏某陈述事实出入甚大,庭审最终查实薛某向法院提交了虚假陈述,魏某亦承认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所载内容均为虚假。

法院经审查认为,薛某、魏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伪造该案基础债权债务事实的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诉讼活动,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鉴于两人在庭审过程中已经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并于庭审后递交了悔过书,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采用教育性罚款措施,对薛某罚款1万元,对魏某罚款5千元。

事后,魏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迭。他说,自己与薛某是好朋友,涉案的借款数额并不大,碍于情面就作了假证,幸亏法官查明事实,才没有酿成严重后果。

主办法官说,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举证责任,对方当事人对其证据可以进行驳斥,证人提供伪证,会造成法律事实和客观事实的背离,严重干扰了法官对案件的正确认识,影响了司法审判的正常进行。虽然相较于刑事案件来说,民事案件作伪证对案情的发展以及危害的结果要小,但并不指在民事诉讼中证人作伪证就不追究其法律责任。

这位法官坦言,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这也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的应有之义。但在审判执行实务中,不诚信诉讼行为时有发生,个别当事人存在虚假陈述、恶意诉讼、虚假诉讼、恶意拖延诉讼、逃避诉讼等行为,这些行为不但扰乱审判执行工作秩序,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影响审判的公正高效,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诉讼诚信更是法治框架下对每一名当事人的规范性要求,法律在保护每一名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亦必然会加大对违反诚信诉讼的行为予以制裁。对于不诚信诉讼,法院在审判执行中会进一步完善甄别和发现机制,不断加大对于不诚信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并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机关建立防范和惩戒不诚信诉讼联动机制,对情节严重的不诚信诉讼行为采用刑事打击等手段予以惩戒,进一步营造诚信诉讼氛围。

非法集资诱惑洗脑 保持清醒守住钱包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侦侦大队破获一起打着购买保健品名义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短短半年时间内,5名犯罪嫌疑人先后对80多名受害人进行洗脑宣传,称只要购买他们公司的保健品,不仅可以免费领取礼品,而且每个月至少还有3000元钱的“广告费”可以领取,但前提是需大家把公司的保健品推荐给周围的朋友,既能吃到保健品,又能获得丰厚的回报,面对如此诱惑,不少受害人动了心。

那么真的能拿到“广告费”吗?还真别说,一开始推广成功的人真的收到了这笔钱。

起初,确实有不少受害人拿到所谓的“广告费”,于是他们又陆续买了不少保健品,投资的热情越来越大,更有甚者单次的“投资”金额就高达80万元。等到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绳之以法的时候,这伙人已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600万元。

警方表示,这类案件不仅构成诈骗罪,还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的一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那么,什么是涉众型经济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是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非法销售未上市公司股票等犯罪活动。涉及不特定群体,被害人数众多的金融证券类、传销类、欺诈类经济犯罪。其基本特征包括涉案主体复杂、涉案地域广金额大、欺骗手段多样化隐蔽化等。

警方介绍,涉众型经济犯罪常见6种具体手段: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暴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最易得手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群众,往往许诺投资者以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非法集资者开始是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集资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不法分子以种植仙人掌、螺旋藻、芦荟、火龙果、冬虫夏草、养殖蚂蚁、黑豚鼠、梅花鹿、家禽再回收等名义,骗取群众资金;有的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为名吸收公众存款;有的编造植树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

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名词迷惑群众,假称为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装点门面,用合法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的信任。为给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掩盖其非法目的,而无实际经营或投资项目,这些公司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做广告等加大宣传,骗取群众信任。

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发展人头一般用代号或网名,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在潜逃前还发布所谓通告,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的业绩,承诺日后重新返利,借此来稳住受骗群众。

利用精神、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害群体。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额利息诱惑,非法获取资金。有些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好友加入,有的连自己的父母、配偶和子女都不放过,造成亲情反目,导致人间悲剧。

警方提示,涉众型经济犯罪最直接、最主要的危害后果就是给受害人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尤其对于老年人、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低收入人群等,这些损失往往是其今后用于生活、养老、治病等方面的一生积蓄,对受害人及其家人生活影响巨大。同时,部分受害人“投资”并未征得家人同意,若不能追回,势必影响家人关系,严重者可导致家庭破裂。部分受害人的加入是其他受害人引荐,“投资”一旦受损极可能将责任归咎于引荐者,给原本和谐的社会关系蒙上阴影。而且,由于受害人众多,造成的损失对生活影响颇大,一些受害人因不满而群体上访,有的甚至演变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

警方呼吁,面对花样百出的非法集资,市民要保持清醒头脑,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



“李Sir”敲诈涉罪被判刑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了一起冒充中央某督导组成员的涉嫌敲诈勒索案。案件中,刘氏兄弟想在王老板处购买砂石,由于价钱谈不拢,“神通广大的李Sir”答应刘氏兄弟自己已能办成此事。

“李Sir”穿着仿版警裤,扎着假冒警用腰带与王老板相见。王老板仍不愿在价格上作出让步,“李Sir”亮出假冒警官证封皮,声称是中央某督导组成员,恐吓王老板非法采砂,要将王老板带走调查,并给王老板戴上了手铐和黑头套,将其带至一停车场办公室进行“讯问”。

“李Sir”在“讯问”中用网购的“执法记录仪”记录了整个过程,并以替王老板摆平非法采砂一事为由,向王老板索要20万元。而这些“执法记录仪”上记录的内容,如今却成了将其送上法庭的罪证。

目前,“李Sir”敲诈的20万元已被追回。该案由长安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长安区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4年2个月,罚金5万元。

本案中,“李Sir”虽然假冒中央某督导组成员的身份,但其主要以威胁、恐吓、要挟为手段,且给被害人王老板戴上了黑头套和手铐将其带走,“李Sir”的上述行为使得王老板在精神上感到恐惧(害怕自己的性命受到威胁),从而基于心理上的恐惧被迫交出财物,其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行为特征,故该案中行为人构成敲诈勒索罪。

检察官提醒,遇到此类事情不要慌,即使有人自称是这督导组或那检查组的,首先要验证对方的身份是否属实,不能轻易相信他人并跟他人走;其次,只要自己的工程或者工作是有合法手续的,就不怕被检查;最后,如果遇到敲诈,一定要记住对方的面部特征和接触细节,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尽量多保存线索和证据,这样不仅有利于破案,还能早日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

孙立昊洋 秦红 整理
漫画/高岳